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22年学校楼宇内墙涂料修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22年学校楼宇内墙涂料修补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常州市宁远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11.069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2.7178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宁远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